

省级家禽和生鲜牛奶重点收购加工企业 临时补助政策实施流程指引

一、扶持对象

按原订单（合同）收购本省活禽 10 万只以上的省内家禽养殖龙头企业（含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和定点屠宰企业，以及按原订单（合同）收购价或不低于当地政府确定的保护价收购省内奶农投售合格生鲜牛奶的省内乳品收购加工企业。

二、实施期限

实施期限为疫情防控应急响应期间，从 2020 年 1 月 23 日开始。

三、补助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省内家禽养殖龙头企业和定点屠宰企业，省财政按其实际收购量给予一次性临时补助，其中鸡、鸭、鹅每只补助 2 元，鸽每只补助 1 元；对符合条件的省内乳品收购加工企业，省财政按其实际收购量给予一次性临时补助，补助标准为每吨 500 元。

各地可根据农产品稳产保供需要和企业收购进度，视情先行垫付补助资金；省财政将适时预拨部分资金，并在疫情防控应急响应结束后一次性清算拨付相应资金。

四、政策实施流程图

